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6樓
承辦人：科員 蕭雅文
電話：04-22289111 #29112
電子信箱：a69657018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行字第115002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20000A_1150023209_ATTACH1.pdf、
387020000A_115002320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並自本（115）年10月1日起實施，請協助宣導推廣民眾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50231615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疫苗接種規劃，自本年10月1日起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 (一)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
 - 1、65歲以上長者。
 - 2、55歲以上原住民。
 - 3、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4、孕婦。
 - 5、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



民政 收文:115/08/06



AR1150009548 有附件

子公換章

裝

訂

73

線

風 險對象條件（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 30者、罕見疾病 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 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 、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 失智症患者。

6、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7、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8、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9、從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

(二)第二階段（11月1日起）：50-64歲無高風險成人。

(三)另針對65歲以上長者、55歲以上原住民、滿6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患者等感染後易發生重症或死亡之 高風險族群，接種後間隔6個月（180天）以上，可再增加 接種1劑COVID-19疫苗，依疫苗適用年齡選用廠牌接種， 可與第1劑不同廠牌接種。

三、為保障市民健康，提高民眾接種意願，請貴區利用各式集會 活動並透過社群媒體、電子布告欄、里公布欄及跑馬燈等各 類宣導平台，邀集民眾接種疫苗，並考量不同族群民眾之需 求，適時運用多元語言宣導。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前開115年7月30日函及相關附件。若有任何 疑問，請逕向轄區衛生所洽詢處理。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區里行政科

2026/08/06
12:54:11
電交子公換章